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重点法条同步练习

2003

本书是作为《重点法条解读》的配套资料而编写的，
精心设计了足够与之相对应的试题，
并增加了部分理论性试题，
以提高考生对重点法条的理解和解题能力，
因为解题能力才是应对司法考试所必需的最重要能力。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重点法条同步练习

策 划 宏元法泰

编 著 李建伟 郑奕彬 房保国

蒋学跃 李雪周

中国宇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法条同步练习 / 李建伟等编著.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3.7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ISBN 7-80144-640-2

I. 重… II. 李…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699 号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滨河路 1 号
社址 100013
邮编 新华书店
经销 (010)68372924 (010)68373451(传真)
发行部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读者 (010)68371105 (010)68522384(传真)
服务部 100830
邮编 北京时事印刷厂
承印

版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格 787×1092
开本 1/16
印张 26.5
字数 560 千字
定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本书是作为《重点法条解读》的配套资料而编写的,精心设计了足够与之相对应的试题,并增加了部分理论性试题,以提高考生对重点法条的理解和解题能力,因为解题能力才是应对司法考试所必需的最重要能力。

关于编写及使用本书的几点说明

一

在种类繁多的司法考试辅导书中,由中国宇航出版社出版的“司法考试导航系列”(前身是时事出版社出版的“律考导航系列”)以其极鲜明的个性、有效的针对性和编写者的负责任精神,三年来受到了广大参加律考和司考者的肯定与信赖。作为“司法考试导航系列”旗舰的《重点法条解读》一书,更以其对司法考试命题特征与规律的精确把握和凸显重点的风格受到了人们的欢迎。这从我们收到的关爱本书的广大读者朋友的来信中可见一斑。但勿庸讳言,《重点法条解读》这本书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广大读者朋友的来信也指出了这一点,其中,读者朋友反映的意见最集中的一点就是希望本书所列的重点法条及其讲解能有相配套的练习题,以供读者在复习法条之后做一做,提高一下应用能力,尤其是解题能力,因为后者才是应对司法考试所必需的最重要的能力。

在此呼声下,经过几位同仁历时半年的努力,我们终于收集、设计了足够的与《重点法条解读》相匹的试题,并将之分类、解答、校正答案。完成以上工作后,始形成了现在摆在您面前的这项“成果”。但愿它能像《重点法条解读》一样受到读者的喜爱。

二

关于本书的内容,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1. 本书的体例编排与《重点法条解读》一样,依然按学科分类。在体例编排顺序上,本书与《重点法条解读》是一一对应的。

2. 每一个大的部门法学之下都有一个从几百字到几千字不等的 2003 年命题预测与分析,以帮助读者了解本部门的命题特征,针对性地安排复习计划。

3. 以部门法为单位,每一部门法的内容又分为 3 个组成部分:

(1)分值记录。告诉读者的信息有:该部法在 2000 年的律考、2002 年的司考中的题型类别及其所占分值。

(2)例题分析。精选出几道 2000 年、2002 年的真题予以详析,所对应的法条当然是本部

部门法最具代表性的法条,命题本身也颇精彩。通过这些例题,相信读者朋友可琢磨出许多心得体会。

(3)同步练习。尽量按照与《重点法条解读》所列法条同步的思路,安排了大量的练习题,并在题后附有答案。由于形式上的限制,这些练习题还只包括选择题一种类型,暂未将案例分析题列入。

4. 在“同步练习”部分所列的练习题中,大致又可分为3类:

(1)所考查的法条正是《重点法条解读》这本书中予以详解的法条。对于此类练习题,我们都在每道题前加了[×重点法条×页]的字样,意指本题考查的是《重点法条解读》这本书的第×页序号为×的法条。本书的练习题90%以上都属这种类型。

(2)所考查的法条是《重点法条解读》书中未予详解但有列出(相关法条)或未提到的法条。对此类练习题,我们在每道题前直接标明了所考查的法条的所属法规及条目。此类练习题所占数量不多,全书大概有40来道,它们对《重点法条解读》起到了补漏作用。

(3)所考查的知识点是本部门法的法学基础理论,并无直接对应的法条。对于此类练习题,我们在每道题前直接标明了“理论试题”的字样。此类练习题所占数量也不多,全书大概有30多道,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重点法条解读》在理论阐述上不足的缺憾。

三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如下:

1. 最好在有成效地看完《重点法条解读》每一部门法之后,再来做本书中相对应的该部门法的练习题。

2. 在做每一部门尤其是大的部门法(如合同法、刑法、诉讼法等)时,最好坚持一气做完,尔后再核对答案,对不懂的地方或做错的试题务必反复琢磨,直到搞清楚为止。对于自己无法搞明白的试题,可咨询身边的朋友或发邮件给我们(jianweilee1974@yahoo.com.cn),我们一般会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

3. 在整个复习阶段安排中,本书宜在中后期使用。估计读者朋友拿到本书应在7月中旬左右,以2003年10月11、12日考试来算,本书宜在7月下旬~9月下旬这一期间使用。

由于本书是作为《重点法条解读》这本书的配套书而编写的,所以无法将法理学、法制史等部门法涵盖于内,国际法学的许多内容亦未囊括。对于这些无相应法条支持的部门法的知识点,读者朋友应通过其他途径予以掌握。这里,我们仅将对法理学、法制史的命题作一简单分析与预测,以供参考。

法理学在2002年的司法考试中,占了15分;2003年的大纲确定其约占卷面分值的10%~12%,降了3~5分。减少的分数添给法制史。从题型看,除了单项选择、多项选择题外,还会出现任意选择题。难度不大,但由于该部分理论性太强,以及每年教材观点表述的差异,使得该部分相当容易失分。相对于2002年的大纲而言,2003年作了相当大的调整:法的价值、司法体制、法的传统以及法与社会的有关部分为新增内容,这部分知识点有必要加强复习。

但传统的重点内容(如法的要素、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立法),仍会作为考查重点。

法制史是新增考试科目。分值为10分,中法史部分大致占7~8分,外法史占2~3分。题型大致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为主,预计应不会出现任意选择题。

对法制史,大纲要求:考生应了解掌握大纲中列出的相关内容,达到前后系统记忆与正确理解的程度;能够对相关法律史料与案例,运用传统法律文化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分析。由于是首次作为考试科目,所以会着重考查“系统记忆”,不会注重考查理解与运用能力。复习法制史时,注意与部门法学结合。

编写练习题的压力十分之大,可能远远超出了许多读者朋友的想象,因为任何一道题的错误,都是不可饶恕的。尽管我们付出了艰苦努力,包括一遍遍地核查与校对,但仍不能保证无错误发生。如有误,望广大读者谅解并告之,我们在以后修订中完善。

SARS已远遁,热情似火的盛夏悄然来临,炎炎溽暑,既是对每一位参加2003年司法考试的朋友复习过程中耐性与毅力的艰苦考验,也是对每一位即将成功者的成功之路的坚实铸就。祝每一位读者朋友复习愉快,并收获在金秋的十月,也愿本书为您的成功绵尽薄力。

李建伟

2003年6月30日

目 录

宪法学

宪法	(1)
选举法	(9)
立法法	(11)

行政法学

行政诉讼法	(13)
国家赔偿法	(40)
行政处罚法	(51)
行政复议法	(56)

刑法学

刑法	(63)
----------	------

诉讼法 法律职业道德

民事诉讼法	(100)
仲裁法	(147)
刑事诉讼法	(156)
法律职业道德	(208)

民法学

民法通则	(218)
担保法	(254)
合同法	(264)
著作权法	(306)
商标法	(309)

专利法	(311)
婚姻法	(314)
继承法	(317)

商事法学

公司法	(319)
合伙企业法	(333)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8)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1)
票据法	(345)
保险法	(348)
海商法	(354)

经济法学

反不正当竞争法	(35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0)
产品质量法	(362)
商业银行法	(365)
证券法	(367)
税法	(370)
土地管理法	(37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75)
环境保护法	(378)
劳动法	(380)

国际法学

国际公法	(386)
国际私法	(389)
国际经济法	(403)

宪法学

宪法

宪法学在 2002 年司法考试中,占了 13 分,2003 年的大纲确定其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降了 3~5 分。减少的分数添给法制史。宪法学的纯理论部分,由于体系清楚,内容相对固定,不像法理学变化幅度大,所以相对容易把握;但是,其“国家机构”部分的知识点,由于涉及的法条相当多,而且相当零乱,不成体系,所以难以把握,容易失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注意“系统记忆”,将具有相似性的知识点予以总结,抽象出其中的“原则”,以原则指导自己的记忆,而不能“孤立记忆”。另外,“国家机构”一章新增了“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知识点,注意把握。

从法典整体结构看,主要知识点集中在第 2 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第 3 章“国家机构”上,另外还涉及有关宪法制度和宪政的基础理论知识。特别行政区制度也纳入本部分之内。“国家机构”一章相关内容另有多个组织法作了详细规定,也是司法考试的范围,考生对此应予重点关注。

分值记录

年份 \ 分值 \ 题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合计
2002	4	6	3	13
2000	8	6	0	14

例题分析

1.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单选)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C

解析:《宪法》第 9 条:“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

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水法》第3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依照上述规定,流经张家村的小河的水资源是属于国家所有的,而不是归张家村所有,作为国家的代表的政府机关有权调配水资源的使用。

2. 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2002年,多选)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科学研究的自由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艺术创作的自由
-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出版著作的自由
-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再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答案:A、B、D

解析:《刑法》第54条:“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仅限于以上4项,至于A、B、D项都不在剥夺之列;C项属于出版权利,是属于被剥夺的政治权利的范围之内的。

《宪法》第34、35条规定了公民的政治权利。

3.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是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有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2002年,多选)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国务院的质询案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质询案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质询案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国家主席的质询案

答案:A、B、C、D

解析:《宪法》第73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3条:“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从以上法条可见,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询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5条:“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依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对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质询案。

因此A、B、C、D项都是正确的。

同步练习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①重点法条 5 页]

1. 下列哪些属于宪法修改程序? ()
(多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
 - B.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的过半数通过

[①重点法条 15 页]

2. 依据宪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件是()。(多项选择题)
- A. 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 C. 不得与行政法规相抵触
 - D. 不得与领导的意志相抵触

参考答案

1. ABC 2. ABC

行政区划

[①重点法条 4 页]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应由()审议决定。(单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参考答案

A

特别行政区制度

[三. 重点法条 24 页]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均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机

关由当地人组成。(多项选择题)

- A. 行政会议(行政会)
- B. 行政机关
- C. 立法机关
- D. 司法机关

[四. 重点法条 24 页]

2.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主要官员的任职资格是()。(多项选择题)
- A. 年满 35 周岁
 - B. 在澳通常居住连续满 15 年
 - C. 在外国无居留权
 - D. 澳门永久性居民

[三. 重点法条 24 页]

3.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是()。(多项选择题)
- A. 年满 40 周岁
 - B. 在港通常居住连续满 20 年
 - C. 在外国无居留权
 - D. 香港永久性居民

[三. 四. 重点法条 24 页]

4. 国家授予特别行政区行使的高度自治权包括()。(多项选择题)
- A. 行政管理权 B. 立法权
 - C. 独立的司法权 D. 终审权

[四. 重点法条 24 页]

5.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是()。(多项选择题)
- A. 年满 40 周岁
 - B. 在澳通常居住连续满 20 年
 - C. 澳门永久性居民
 - D. 在外国无居留权

[四. 重点法条 24 页]

6.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由()担任。(单项选择题)
- A. 年满 35 周岁的公民
 - B. 在外国无居留权的公民
 - C. 澳门永久性居民
 - D. 中国公民

[三·四·重点法条 24 页]

7. 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是否被采用, 需要经()审查, 审查标准是()。(单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是否与宪法抵触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是否与基本法抵触
- C. 国务院, 是否与宪法抵触
- D.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是否与基本法抵触

[三·重点法条 24 页]

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主要官员的任职资格是()。(多项选择题)
- A. 年满 35 周岁
- B. 在港通常居住连续满 15 年
- C. 在外国无居留权
- D. 香港永久性居民

[三·四·重点法条 24 页]

9.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有权依法提出对行政长官的弹劾案, 报请()决定。(单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国家主席

[三·四·重点法条 24 页]

10.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单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三·四·重点法条 24 页]

11. 特别行政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须经()同意后交由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多项选择题)
- A. 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 多数
- B. 立法会 2/3 多数
- C. 行政长官同意
- D. 国务院批准

[三·四·重点法条 24 页]

12. 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内发生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单项选择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中央军事委员会

参考答案

- | | | |
|---------|---------|---------|
| 1. BC | 2. BD | 3. ABCD |
| 4. ABCD | 5. ABC | 6. C |
| 7. B | 8. BCD | 9. C |
| 10. B | 11. ABC | 12. C |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⑦重点法条 3 页]

1.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多项选择题)
- A. 侮辱 B. 诽谤和诬告陷害
- C. 批评 D. 控告

[⑦重点法条 3 页]

2.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禁止()公民的住宅。(多项选择题)
- A. 非法的搜查 B. 非法侵入
- C. 非法查封 D. 非法限制

[⑦重点法条 3 页]

3. 宪法规定,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的活动。(多项选择题)
- A. 社会秩序
- B. 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 C. 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 D. 公共利益

[●重点法条 3 页]

4.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多项选择题)

- A. 国家机关
- B. 国家工作人员
- C. 中共党员
- D. 国有企业负责人

[●重点法条 3 页]

5. 根据《宪法》规定,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单项选择题)

- A. 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 B. 个人财产的继承权
- C. 私营企业财产的继承权
- D. 所有财产的继承权

[●重点法条 3 页]

6. 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治权利范围包括()。(多项选择题)

- A.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B.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 C. 通信自由
- D. 劳动权

[●重点法条 3 页]

7.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属于我国公民的什么权利?()(单项选择题)

- A. 政治自由权利
- B. 人身自由权利
- C. 文化教育权利
- D. 民主权利

[●重点法条 3 页]

8.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人身自由包括()。(多项选择题)

- A.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B.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C.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D.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

[●重点法条 8 页]

9. 公民某甲旅居国外, 在国内探亲期间正碰巧其家乡在进行选举县人大代表, 则某甲()。(单项选择题)

- A. 可以参加选举

- B. 不可以参加选举

- C. 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参加选举

- D. 经全体选民半数同意可以参加选举

[●重点法条 3 页]

10.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单项选择题)

- A. 物质帮助的权利
- B. 经济权利
- C. 救济的权利
- D. 社会保障的权利

[●重点法条 3 页]

11.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哪些?()(多项选择题)

- A. 劳动权
- B. 休息权
- C.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 D. 物质帮助权

[●重点法条 3 页]

12. 宪法规定,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多项选择题)

- A. 公安机关
- B. 检察机关
- C. 审判机关
- D. 国家安全机关

[●重点法条 1 页]

13. 现阶段人民的范围包括()。(多项选择题)

- A. 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
- B. 一切赞成、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 C.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 D. 一切公民

参考答案

- | | | |
|---------|----------|--------|
| 1. AB | 2. AB | 3. ABC |
| 4. AB | 5. A | 6. AB |
| 7. B | 8. ABCD | 9. A |
| 10. A | 11. ABCD | 12. AB |
| 13. ABC | | |

国家机构

【●重点法条 13 页】

1. 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的主体有()。
(多项选择题)

A. 大会主席团、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C. 国务院、中央军委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重点法条 5 页】

2. 依据宪法,下列选项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兼任的职务有()。
(多项选择题)

A. 中央军委委员
B. 某大学校长
C. 某学会会长
D.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重点法条 6 页】

3. 下列选项中,符合国务院总理负责制特征的包括()。(多项选择题)

A. 总理提名国务院其他组成人选
B. 总理主持国务院工作
C.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的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D. 总理签署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

【●重点法条 6 页】

4. 依宪法和法律,下列属于国务院的职权是()。(多项选择题)

A. 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B. 制定行政法规
C. 批准特别行政区的设置
D.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重点法条 6 页】[《宪法》第 93 条]

5. 依据我国宪法,下列机关中实行首长负责制的机关有()。(多项选择题)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国务院

C. 中央军事委员会

D.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重点法条 6 页】

6. 依据宪法和法律,国家主席缺位时,应当()。(单项选择题)

A. 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B. 由副主席继任主席职务
C. 由委员长代理主席职务
D. 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重点法条 6 页】

7. 依据宪法的规定,国务院对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有权采取()处理措施。(多项选择题)

A. 有权改变
B. 有权撤销
C. 有权责令其改变
D. 拒绝适用

【●重点法条 5 页】

8.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的言论享有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必须是在()。

(多项选择题)

A. 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
B. 各种社会活动中的发言
C. 一切会议上的发言
D. 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表决

【《地方人大组织法》第 38 条】

9.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的选民通过。(单项选择题)

A. 过半数
B. 2/3 以上多数
C. 全体
D. 1/3 以上多数

【●重点法条 6 页】

10. 依据宪法和法律,由国家主席任命的国家领导人包括()。(多项选择题)

A. 国家副主席
B. 国务院总理
C. 中央军委副主席
D. 国务委员

[⑩重点法条 5 页]

11. 依据有关法律,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人员有()。(多项选择题)

A. 委员长
B. 副委员长
C. 各委员会主任委员
D. 秘书长

[⑪重点法条 5 页]

12. 按照我国宪法,下列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是()。(多项选择题)

A. 解释宪法和法律
B.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C. 监督宪法实施
D. 决定特赦

[⑫重点法条 6 页]

13. 下列哪些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
(多项选择题)

A. 制定行政法规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置和区域划分
C.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D.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监察等工作

[⑬重点法条 7 页]

14. 依据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职务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公民担任()。
(多项选择题)

A. 自治州州长
B. 自治州副州长
C.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D. 自治县县长

[⑭重点法条 4 页]

15. 依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大开展工作的基本形式是()。(单项选择题)

A. 组织代表检查工作
B. 召开全国人大会议
C. 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D. 组成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⑮重点法条 4 页]

16. 依据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在全国人大任期届满的()以前完成下届全国人大的选举。(单项选择题)

A. 1 个月
B. 2 个月
C. 3 个月
D. 4 个月

[⑯重点法条 21 页]

17. 关于对代表的罢免制度中,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多项选择题)

A.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B.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C. 罢免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 2/3 多数的代表通过
D.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 3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⑰重点法条 4 页]

18. 依据宪法和法律,每届任期为 3 年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多项选择题)

A. 县人民代表大会
B. 市人民代表大会
C. 乡人民代表大会
D. 镇人民代表大会

[⑱重点法条 6 页]

19. 关于国家主席的产生必要条件,下列选项中不正确的是()。(单项选择题)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B. 全国人大代表
C. 年满 45 周岁
D.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⑲重点法条 6 页]

20. 下列中央国家机关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2 届的有()。(多项选择题)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B.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C. 国务委员
D.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参考答案

- | | | |
|---------|----------|---------|
| 1. ABCD | 2. ABC | 3. ABCD |
| 4. ABD | 5. BCD | 6. B |
| 7. AB | 8. AD | 9. A |
| 10. BD | 11. ABD | 12. ACD |
| 13. ACD | 14. AD | 15. B |
| 16. B | 17. ABCD | 18. CD |
| 19. B | 20. AC | |

宪法修正案, 序言, 总纲

[●重点法条 2 页]

1.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 城市郊区和农村的土地()。(单项选择题)
- A. 属国家所有
B. 属集体所有
C. 属个人所有
D. 除由法律规定属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集体所有

[●重点法条 2 页]

2. 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 农村的宅基地属()所有。(单项选择题)
- A. 国家 B. 个人
C. 集体 D. 国家和集体

[●重点法条 2 页]

3.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土地的()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单项选择题)
- A. 使用权 B. 所有权
C. 经营权 D. 受益权

[●重点法条 2 页]

4.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农村的()属集体

所有。(多项选择题)

- A. 自留山 B. 矿藏
C. 水流 D. 自留地

[●重点法条 2 页]

5.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是()。(单项选择题)
- A.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B.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C. 国民经济中的有益补充
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补充

[●重点法条 2 页]

6.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对私营经济实行()。(单项选择题)
- A. 鼓励、指导和监督
B. 指导、监督和管理
C. 鼓励、指导和帮助
D. 引导、监督和管理

[●重点法条 1 页]

7. 现阶段, 我国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单项选择题)
- A.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B. 维护祖的统一和完整
C.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D. 坚持爱国主义

参考答案

- | | | | |
|------|------|------|-------|
| 1. D | 2. C | 3. A | 4. AD |
| 5. A | 6. D | 7. C | |

选 举 法

本法历年试题所呈现出的最大特点就是**对数字的极端重视**,近3年出现的3道试题都在考数字。其实,数字在本法中也委实重要。

《选举法》虽然分值低廉,但其条文的**可考性**却较强,除去第10、11章之外,任何一个章节的条文都足以设计各种类型的题目,故考生应当适当注意。这也是本书将其单独列出而不合并**在宪法部分中的主要原因**。

分值记录

年份 \ 分值 \ 题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合计
2002	0	1	1	2
2000	0	1	0	1

例题分析

某选区共有选民13679人,高先生是数位候选人之一。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在下列何种情况下,高先生可以当选?

(2002年,不定项)

- A.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6834人,高获得选票6831张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6841人,高获得选票3421张
- C.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13643人,高获得选票6749张
- D.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13685人,高获得选票13073张

答案:B

解析:《选举法》第40条:“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41条第1款:“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

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依此,首先D项的错误是明显的,选民只有13679人,而参加投票的却有13685人,这样的选举是无效的。考生在此项上犯错误则是粗心大意造成,在司法考试中万万不可,以免造成遗憾。

在本次选举中,参加投票的人应为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即6840人以上参加投票,该选举才有效,因而排除A项。

现在只剩下B、C项,他们参加选举的人数都是合法有效的,而且选票数低于参加选举的人数,因而选举是有效的,那判断高先生是否当选就看其是否获得一定的票数。代表候选人要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B项中参加选举的人数为6841人,那么过半数就是3421票,因而B项是正确的,刚好达到;C项中参加选举的人数为13643人,那么过半数就是6822票,而题中高只获得选票6749张,达不到过半数,因而不能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只有B项。

同步练习

【●重点法条9页】

1. 根据《选举法》规定,对于公布的候选人的名